

楊市長金欽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三日內以書面答覆。

二、市政總質詢第五組

質詢議員：鄭興成

陳健治 周英英 林利鈞 林中

高惠子 張元成 羅文富 陳俊雄 鄭娟娥

王友祿 莊阿螺 張朝枝 楊炯明 周陳阿春

鄭議員興成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鄭興成 周陳阿春 陳俊雄 張元成 林中

莊阿螺 羅文富 周英英 高惠子 楊炯明

張朝枝 林利鈞

楊市長金欽答覆

都市計畫處卓副處長聰哲答覆

人事處(二)張副處長繼田答覆

教育局毛局長連塙答覆

人事處蔡處長經答覆

國宅處李兼代處長德進答覆

未完，尚餘時間二九七分四十八秒。

丙、其他事項

一、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學生四十人，由王秀玲老師領隊，來會旁聽，大會表示歡迎。

二、臺灣大學造船系學生十三人、外文系學生二十九人，由顧振聲老師領隊，來會旁聽，大會表示歡迎。

三、美國奧勒岡州波特蘭市市長伊凡熙先生及路易斯安納太平洋木業公司總裁墨洛先生蒞會參觀，大會表示歡迎。

散會。

第四屆第六次大會第三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八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四十分至十二時三十一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四十一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王友祿 林中 羅文富 鄭興成 高惠子 蔣乃辛  
張忠民 陳俊雄 許文龍 張元成 張建邦 林利鈞

張朝枝 楊炯明 周英英 莊阿螺 王昆和 胡益壽  
張秋雄 郭石吉 郭錦章 秦茂松 陳怡榮 郁慕明  
于秉溪 林榮剛 陳勝宏 謝長廷 鄭貴夏 林水吉

陳世昌 李德坤 林宏熙 劉樹鍾 陳振芳 林文郎  
黃義清 康水木 林正杰 趙少康 蔡少康 羅世凱

陳水扁 等四十三名  
潘維剛 陳必強 等八名  
謝英美 林鴻基 徐明德

請假議員：周陳阿春 鄭娟娥 吳碧珠  
等八名

列席：

市政府

市長：楊金欽

秘書長：馬鎮方

民政局局長：黃宇元

財政局局長：林振國

教育局局長：毛連塙

建設局局長：汪彝中

工務局局長：徐德餘

社會局局長：蔡漢賢

警察局局長・顏世錫

衛生局局長・魏登賢

環境保護局局長・許整備

地政處處長・吳副處長容明代

國民住宅處處長・李德進兼代

新聞處處長・唐啓明

兵役處處長・何鑄雄

主計處處長・李翔

人事處處長・蔡經

人事處(二)副處長・張繼田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執行秘書・紀俊臣

都市計畫委員會執行秘書・魏仰賢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林秋水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吳錦坤兼

翡翠水庫建設委員會執行長・謝毅雄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賴騰鏞

臺北市銀行總經理・李仲英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教育長・傅占闔

稅捐稽徵處處長・武炳炎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唐雪舫

市場管理處處長・張癸清

監理處處長・寇龍江

新建工程處處長・康有爲

養護工程處處長・曹友萍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馮汝波

都市計畫處處長・卓副處長聰哲代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劉文樞

建築管理處處長・葉副處長芳霖代

士林區公所區長・馬兆宗

北投區公所區長・林錫可

大同區公所區長・周慶順

松山區公所區長・孫冠軍

內湖區公所區長・歐文

南港區公所區長・簡顯義

建成區公所區長・陳進陽

延平區公所區長・許培聰

中山區公所區長・王子平

大安區公所區長・梁明學

城中區公所區長・郭德恒

龍山區公所區長・陳正治

古亭區公所區長・陳溪珍

雙園區公所區長・林輝鎮

景美區公所區長・張道炎

木柵區公所區長・曹重識

主 席・張議長建邦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鄭昌墉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總紀錄・陳隆材

法制室主任・范化民  
會議股股長・周志行

速記・廖本興(上午)  
黃超詣(下午)

#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二十九卷 第二十三期

一七二六

## 甲、報告事項

一、鄉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發言議員：張朝枝 林 中

三、宣讀第六次大會第卅一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 乙、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繼續市政總質詢第五組

質詢議員：鄭興成 林利錢 林 中 高惠子 楊炯明 張元成

陳健治 羅文富 周陳阿春 陳俊雄 王友祿 莊阿螺

張朝枝 鄭娟娥 周英英

鄭議員興成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鄭興成 莊阿螺 林 中 王友祿 陳俊雄

張元成 張朝枝 林利錢 周英英 楊炯明

高惠子

楊市長金欽答覆

法規委員會林主任委員秋水答覆

財政局林局長振國答覆

工務局徐局長德餘答覆

市場管理處張處長癸清答覆

新建工程處康處長有爲答覆

建設局汪局長彝中答覆

新建工程處周工程司賢哉答覆

教育局毛局長連塙答覆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馮處長汝波答覆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整備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三日內以書面答覆。

## 丙、一讀會

一、宣讀市府提案第六〇五案至六一七案計十三案（第七號資料

）。

議決：1. 第六〇五案至六一六案各案交付各有關審查委員會

審查。

2. 第六一七案列下次臨時大會審議。

二、宣讀議員提案（第八號資料）計三十案（合乎程序）。

議決：交付各有關審查委員會審查。

三、宣讀議員提案（第八十一號資料）計四十八案（程序不合）

。

發言議員：郭石吉 陳世昌

議決：照程序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散會。一